

日本義務教育階段各級學校採用教科書情形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派駐人員

目前在日本依據學校教育法相關規定，普遍採用於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階段的教材，統稱「教科用圖書」（亦常被略稱為教科書）。教科用圖書裡頭，倘通過文部科學省（日本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教科用圖書檢定」，即為「文部科學省檢定版教科書（文部科學省檢定済教科書）」（簡稱檢定版教科書）或者「文部科學省著作教科書」（類似台灣的部訂版本）。除此之外，尚有依據學校教育法第107條所編印的「教科書以外的教育用圖書」，以及因應教學需要和學生適性學習而自成一格的「檢定外教科書」。

「檢定版教科書」一般係由民間出版社製作編印，經檢定合格後乃進行出版與販售。另外「文部科學省著作教科書」係由文部科學省公開招標，由得標業者進行教科書的製作及出版販售。上述這些教科用圖書的發行管道為由各都道府縣的「教科書特約供給所」（全國共53所）統籌，負責選定教科書經銷處（取次供給所），並進行教科書供應配發的調整作業。最後鋪貨至各個「教科書供給業者」（一般多由書店兼業），再提供給各校學生。由於日本的義務教育階段教科用圖書係為「免費配發制」，教科書採無償化措施，惟有遺失、損壞情形者，可向「教科書特約供給所」或「教科書供給業者」支付表定金額後再行購買。

由於日本的地方教育由各教育委員會掌理，而教科用圖書的選定關乎義務教育階段所有學生的受教學習權及教師教學品質，因此如何從教科書檢定制度底下的眾家教科書版本中，採擇出最適切的版本，成了各教育委員會所面臨的重要課題。為了整合市、町、村的教育資源並提高行政效率，先由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通盤盱衡地理位置、就學人口數、資源分配等因素，決定出「採擇地區（採択地区）」，復由同一地區內的市町村教育委員會共同進行教科用圖書選用作業。另一方面，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亦在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的指導、建議及支援底下，進行充分的教科書調查研究，用以決定最適切的教科書版本。以下茲就「採擇地區（採択地区）」的教科用圖書採擇程序，予

以介紹之：

一、 組成教科用圖書採擇協議會：

委員為代表制，包含地區內各教育委員會代表（教育長及教育委員）、學者

專家代表（學識經驗者）、學校校長代表（教育關係者）、家長代表（保護者）

等。

二、 召開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代表者會：

（一） 說明教科書制度的概要，以及採擇的架構。

（二） 討論教科書採擇的作業流程。

三、 召開第一次採擇地區教科用圖書採擇協議會：

（一） 說明教科書制度的概要，以及採擇的架構。

（二） 討論採擇基準、選定資料的切入點，以及採擇過程的注意事項等。

（三） 決定採擇協議會的開會時程。

四、 納入教科用圖書研究員的建議事項：

各採擇地區配有員額不等的教科用圖書研究員，針對各地區教育發展特色及課程規劃等，綜合分析研判並提供具體建言。採擇協議會需納入研究員建議事項，作出相對因應。

五、 召開第一次學校教育研究會：

討論研究步驟，研究的觀點與基準。

【此間按教學科目，分頭進行教科書研究】

六、 召開第二次學校教育研究會：

會中同時完成教科書選定必要參考資料。

七、 召開第二次採擇地區教科用圖書採擇協議會：

（一） 說明教科書選定必要參考資料內容。

（二） 主持教科書候補版本的討論。

【此間各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依據協議會報告書積極進行相關作業】

八、 召開第二次採擇地區教科用圖書採擇協議會：

（一） 邀集彙整各市町村教育委員會的檢討意見。

- (二) 教科用圖書選定的說明。
- (三) 採擇理由的說明。
- (四) 資訊公開等事宜。

【此間各市町村教育委員會據上開會議決議事項作成教科書的採擇】

九、 正式公告下一年度教科書採擇結果。

另外，各個「採擇地區（採択地区）」在決定採用哪一種教科用圖書版本之際，需公告「採擇理由書」以及「選定必要參考資料」。前者由代表的教育委員會，針對採擇地區教科用圖書採擇協議會所採擇的教科用圖書版本，基於學理的觀點及研究的基礎，按教學科目逐一陳述理由。後者則由協議會主導，針對各家出版社所編印的版本逐標註記號，接著按各個教學科目所欲達到的教學目標等，交叉比對符合效標關聯效度的教科書版本。

參考資料來源：日本文部科學省網站